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的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。

● 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。

●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●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申请的3亿元授信额度即将到期，阳光集团拟还后续借，继续向平安银行申请3亿元授信额度，期限1年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拟以沪房地黄字（2016）第004505号房产继续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额度为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。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250344877K

成立时间：1993年7月17日

注册地：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郁琴芬

注册资本：195387.3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饮料生产；食品销售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面料纺织加工；纺纱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；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专业保洁、

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服饰研发；服装制造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通讯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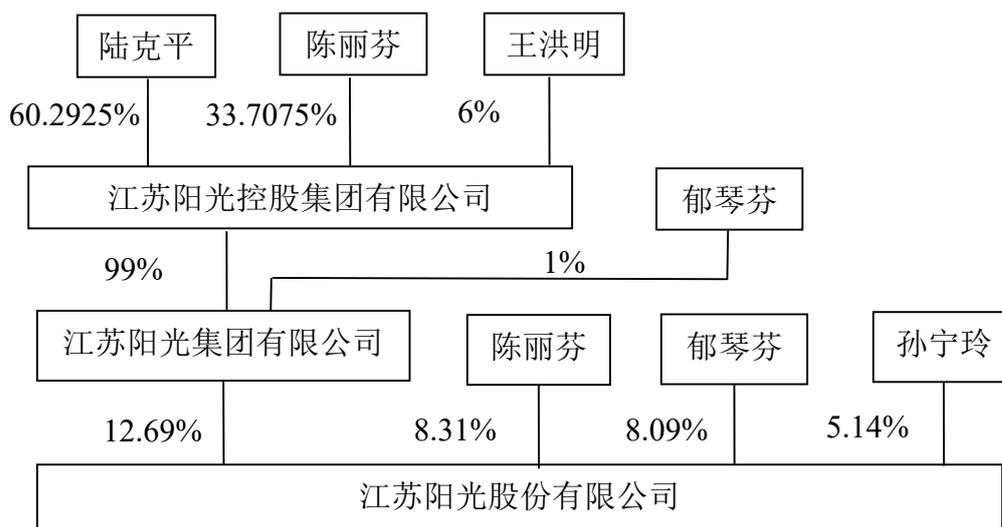
阳光集团的资信等级：AAA（评级机构：江苏恒大信用评价有限公司），有效期：2021年12月31日—2022年12月30日。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阳光集团总资产225.78亿元，总负债107.85亿元，银行贷款总额73.04亿元，流动负债总额98.59亿元，净资产117.93亿元。2021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19.93亿元，净利润7.44亿元。

截止2022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，阳光集团总资产226.17亿元，总负债106.08亿元，银行贷款总额72.42亿元，流动负债总额98.28亿元，净资产120.09亿元。2022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33.18亿元，净利润2.08亿元。

被担保方阳光集团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12.69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股权结构如下图：

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帝毛纺拟与平安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》，为阳光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。目前相关合同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，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多年以来，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，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。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阳光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约19亿元的担保。从商业互惠、公平对等出发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阳光集团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抵押担保。阳光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阳光集团提供了反担保，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2年6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多年以来，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，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。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阳光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约19亿元的担保。因此，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，公司同意前述担保事项。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，且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，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，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书，鉴于阳光集团已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，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阳光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约19亿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，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，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。目前，阳光集团经营、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，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.15%。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6月21日